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6年度南簡字第1577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合康健康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孟倫
被上訴人
即被告 王秋男
王博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核上訴人提起上訴範圍內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282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